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提供之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 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認購人民幣3,800,000元之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認購人民幣16,000,000元之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
- 認購人民幣15,000,000元之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有關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通知及公告。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有所誤解，原因為錯誤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1.33%股權作為分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使結果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無考慮到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按100%相關價值之分子計算時）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故此，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故導致未有發現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各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自身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項下之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同樣，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購買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有關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之通知及公告。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有所誤解，原因為錯誤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41.33%股權作為分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使結果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無考慮到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按100%相關價值之分子計算時）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2條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故此，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故導致未有發現購買理財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提供之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 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認購人民幣3,800,000元之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認購人民幣16,000,000元之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
- 認購人民幣15,000,000元之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期限：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產品名稱：日益月鑫90021  
投資期：21日循環  
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  
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回報  
提早終止：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期限：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產品名稱：日益月鑫90030  
投資期：30日循環  
本金額：人民幣3,800,000元  
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回報  
提早終止：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期限：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產品名稱：日益月鑫90030  
投資期：30日循環  
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  
產品類型：非保本浮動回報  
提早終止：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期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產品名稱：	日益月鑫90030
投資期：	30日循環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回報
提早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已確認，購買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約頓與招商銀行經考慮約頓當時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 購買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購買理財產品，作現金管理用途，以最大化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預期具循環年期之理財產品將較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對直接存款提供者賺取更佳收益率，並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鑑於在維持相對較高流動資金之同時達致平衡收益率，董事認為，投資於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可能擬於適當時候出售任何理財產品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未來商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體育娛樂相關產業之氣膜場館及其他設施；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招商銀行（為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有關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通知及公告。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有所誤解，原因為錯誤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1.33%股權作為分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使結果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無考慮到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按100%相關價值之分子計算時）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故此，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故導致未有發現購買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各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自身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項下之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同樣，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購買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有關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之通知及公告。未能作出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28條之應用有所誤解，原因為錯誤以約頓（買方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1.33%股權作為分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使結果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無考慮到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按100%相關價值之分子計算時）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2條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故此，本公司管理層忽略應用上市規則第14.28條，故導致未有發現購買理財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行動，即時生效：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告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了解；
2.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3. 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
5.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告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有關其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之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認購招商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認購招商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認購招商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認購招商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約頓」	指	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即第一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三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第四項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